

臺北市政府 94.09.23. 府訴字第 0 九四二 0 0 四七三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稅捐保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南港分處 94 年 6 月 15 日北市稽南港丙字第 094902853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本市南港區○○段○○小段○○之○○地號土地之申報移轉現值案件，經原處分機關南港分處查得係利用共有物分割方式，以墊高前次移轉現值再移轉土地逃漏土地增值稅，乃核定補徵土地增值稅計新臺幣（以下同）12,744,211 元。嗣訴願人因欠繳上開土地增值稅，經該分處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 94 年 6 月 15 日北市稽南港丙字第 0

9490285200 號函請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就訴願人所有之本市南港區○○段○○小段○○之○○地號土地（權利範圍：67/100），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並以同日期北市稽南港丙字第 09490285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7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行政處分；又本件提起訴願日期（94 年 7 月 21 日）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94 年 6 月 15 日）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處分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並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通知主管機關，限制其減資或註銷之登記。」

財政部 65 年 12 月 31 日臺財稅第 38474 號函釋：「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旨在稅捐之保

全，故該條第 1 項所稱『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一語，係指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繳納之稅捐，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之謂。」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就補徵土地增值稅案件，已於 94 年 5 月 27 日申請復查。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

及財政部 88 年 12 月 3 日臺財稅第 881173281 號函釋，納稅義務人已依規定申請復查者，暫緩移送強制執行；又稅捐經行政救濟確定後有應補繳稅款者，應以更正後稅額依同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加計利息一併補徵，請求撤銷原處分。

四、按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為稅捐保全之規定，其第 1 項在防止納稅義務人以移轉不動產所有權或設定抵押權等規避稅捐執行，故以限制登記之法，以收釜底抽薪之效。凡納稅義務人依法應納之稅捐，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即屬其欠繳應納稅捐，稅捐稽徵機關自得就其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此乃稅捐稽徵之保全程序。卷查訴願人欠繳土地增值稅計 12,744,211 元，此有原處分機關檢送欠稅總歸戶查詢畫面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南港分處為保全稅捐，乃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 94 年 6 月 15 日北市稽南港丙字第 09490285200 號函請本市松

山地政事務所，就訴願人所有本市南港區○○段○○小段○○之○○地號持分土地，公告現值計 9,162,384 元，辦理禁止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之處分並通知訴願人，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就補徵土地增值稅案件，已於 94 年 5 月 27 日申請復查，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應暫緩移送強制執行云云。查依首揭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件訴願人欠繳土地增值稅，原處分機關即得就其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為稅捐保全處分，訴願人縱已申請復查，並不影響該稅捐保全處分之進行，且稅捐保全程序就應納稅捐之實質內容並不予審究；又查依卷附土地增值稅徵銷檔查詢畫面及欠稅異動登錄畫面等影本，原處分機關尚未就訴願人欠繳土地增值稅額移送行政執行。是訴願人前述主張，顯屬誤解，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南港分處所為稅捐保全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9 月 23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